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
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少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99 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 B12 号楼 9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直接持有伯达装备 18.325%股份；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后，通过一致行动形式控制伯达装备 59.85%股份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于景涛、马强、孙伟、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少伟	
股份名称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832,500 股，占比 18.325%
	权益	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15%

（权益变动前）	8,345,0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12,500 股，占比 50.12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3.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5,000 股，占比 83.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985,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832,500 股，占比 18.3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52,500 股，占比 41.52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9.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5,000 股，占比 59.8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周少伟变为姬泽慧。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1、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周少伟变更为姬泽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伟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周少伟、于景涛、孙伟、马强、于文綦、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周少伟、于景涛、孙伟、马强、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周少伟通过一致行动形式控制伯达装备股份的表决权由 83.45%变更为 59.8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周少伟变更为姬泽慧，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少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 1、原有限合伙人姬泽慧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原普通合伙人周少伟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周少伟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姬泽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周少伟与于文綦、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同日，周少伟、于景涛、孙伟、马强、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少伟

2024 年 4 月 30 日